

证券代码：300798

证券简称：锦鸡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债券代码：123129

债券简称：锦鸡转债

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锦鸡股份	股票代码	3007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肖卫兵	张红武	
电话	0523-87676284	0523-87676328	
办公地址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泰兴经济开发区新港路 10 号
电子信箱	xiaoweibing@jinjidy.com	zhanghongwu@jinjid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501,941,867.20	498,003,798.85	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64,717.47	36,815,605.05	-62.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50,969.88	40,389,524.19	-69.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6,452.28	-26,950,860.21	98.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9	0.0881	-62.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79	0.0881	-6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	2.99%	-1.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07,421,470.94	2,137,707,738.17	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89,657,739.75	1,375,886,377.30	1.0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4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卫国	境内自然人	18.42%	76,951,817	76,951,817.0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40%	60,152,376			
湖南臻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大靖臻泰化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88%	49,630,476			
肖卫兵	境内自然人	8.52%	35,600,093	35,600,093.00		
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7%	27,428,083			
许江波	境内自然人	5.56%	23,229,910	23,229,910.00		
苏金奇	境内自然人	2.72%	11,365,540	11,365,540.00		
马立华	境内自然人	1.63%	6,819,322	6,819,322.00		
潘勇	境内自然人	1.63%	6,819,322	6,819,322.00		
泰州中电信泰投资中心（有	其他	1.63%	6,799,929			

限合 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卫国与肖卫兵、苏金奇、马立华、潘勇为一致行动人；股东许江波为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股东上海兆亨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股东情况说明（如 有）	无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向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	锦鸡转债	123129	2021 年 11 月 04 日	2027 年 11 月 03 日	599,991,500	0.4%、0.6%、 1.0%、1.5%、 2.3%、2.7%

(2) 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37.05%	35.64%
流动比率	4.46	5.19
速动比率	3.68	3.7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215.10	4,038.9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291	
利息保障倍数	1.6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0.06	

利息偿付率	2.3537
-------	--------

三、重要事项

1、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切实维护、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提案权、董事提名权等合法权益，公司就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提名等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具体事项进行了公告提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 年 04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会议选举王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季兴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和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前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刘国成、屈亚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何滔滔、杭正亚、鞠剑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2022 年 04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 监事会提名王子道、吴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022 年 05 月 0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通过等额选举方式选举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刘国成、屈亚平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通过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何滔滔、杭正亚、鞠剑峰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通过等额选举方式选举王子道、吴杰为 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第三届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成员，其中股东代表董事为赵卫国、肖卫兵、戴继群、刘国成、屈亚平；职工代表董事为王兵；独立董事为何滔滔、杭正亚、鞠剑峰。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第三届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成员，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为王子道、吴杰；职工代表监事为季兴兰。监事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2 年 05 月 0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赵卫国为公司董事长；聘任赵卫国为总经理；聘任肖卫兵、戴继群、苏金奇、黄红英、吴玉生、戴仲林、肖建为副总经理。另外通过董事长提名，选举肖卫兵为董事会秘书，选举张红武为证券事务代表。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王子道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2、修订《公司章程》事项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金融委“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的工作要求，结合监管实践需要，中国证监会组织开展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整合工作，推进完善基础性制度，形成体例科学、层次分明、规范合理且协调一致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提升市场规则的友好度，方便市场主体查找使用，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精神，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于 2022 年 04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

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2022 年 05 月 0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2022 年 06 月 06 日，公司收到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公司备案通知书》，完成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江苏锦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 年 04 月修订）》、《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3、锦鸡转债转股相关事项

2022 年 05 月 06 日，公司发布公告《关于锦鸡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向广大投资者特别提示，锦鸡转债自 2022 年 05 月 10 日开始转股，转股价格为 9.5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锦鸡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022 年 0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基于截至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存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即 7.62 元/股）的情形，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约定。为优化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并提请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条款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

2022 年 06 月 0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95 元/股，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22 元/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 3.29 元/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票面值为 1.00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向下修正后转股价格不能低于 7.22 元/股。

2022 年 06 月 06 日，公司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议案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并综合考虑股票交易均价、股东权益稀释等因素，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确定将“锦鸡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8.00 元/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06 月 07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关于向下修正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022 年 06 月 24 日，根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股本 417,749,8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99999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锦鸡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P1=P0-D=8.00-0.03=7.97$ （元/股），“锦鸡转债”转股价格由 8.00 元/股调整为 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锦鸡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4、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1 年 11 月 01 日，赵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先生根据与质权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约定，为用于债权类投资，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进行股权质押融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2022 年 05 月 28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此前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赵卫国先生共解除质押数量为 19,320,00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5.11%；肖卫兵先生解除质押数量为 8,290,00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23.2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2022 年 06 月 25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此前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赵卫国先生共解除质押数量为 26,851,088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4.89%；肖卫兵先生解除质押数量为 13,070,053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6.7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先生质押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当前，质押股份数量均为 0 股。

5、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变动情况

2021 年 11 月 29 日，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先生根据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补充证券质押）》的约定，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泰州鼓楼南路证券营业部对所持全部锦鸡转债办理了可转债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4）。

2022 年 05 月 25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赵卫国先生解除质押数量为 800,000 张，占其所持数量 76.92%；肖卫兵先生解除质押数量为 341,200 张，占其所持数量 71.0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 年 05 月 26 日至 06 月 09 日期间，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锦鸡转债 114.12 万张，占公司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超过 10%，其中赵卫国先生转让 800,000 张，肖卫兵先生转让 341,200 张，合计减持数量占锦鸡转债发行总量 19.02%。根据相关规则，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 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022 年 06 月 23 日，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解除质押，本次赵卫国先生解除质押数量为 240,000 张，占其所持数量 23.08%；肖卫兵先生解除质押数量为 138,800 张，占其所持数量 28.9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先生质押锦鸡转债已全部解除质押，当前，质押锦鸡转债数量均为 0 股。

2022 年 06 月 23 日，实际控制人赵卫国及其一致行动人肖卫兵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锦鸡转债 378,800 张，其中赵卫国转让 240,000 张，肖卫兵转让 138,800 张，累计减持锦鸡转债 152 万张，占锦鸡转债发行总量 25.33%。根据相关规则，公司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外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可转债比例变动达到 2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